

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兼任助理、臨時工(工讀生)勞動契約

依勞動部106年6月13日勞動部勞動關2字第1060126088函修正

108年12月13日108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

甲方：中信金融管理學院

乙方：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_____系(所)學生_____

一、契約起始日及計畫期間：

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，至_____年_____月____日止。

二、工作職稱：

- 兼任教學助理
- 兼任研究助理
- 兼任行政助理
- 臨時工或部分工時工讀生
- 其他：_____

三、工作地點：_____ (非僅限於學校內)

四、工作內容：

- 兼任教學助理，內容為：_____
- 兼任研究助理，內容為：_____
- 兼任行政助理，內容為：_____
- 臨時工或部分工時工讀生，內容為：_____
- 其他，內容為：_____

五、工資：

(一) 工資數額及計給方式：乙方之工資如下勾選項目，下列工資不得內含全勤獎金、其他福利或補助：

- 按月計薪，月薪：新臺幣_____元整。
- 按日計薪，日薪：新臺幣_____元整。
- 按時計薪，時薪：新臺幣_____元整。
- 按件計酬，每件：新臺幣_____元整。

(二) 工資發放：雙方同意每月工資發放日為次月15日，如發放日遇例假日、休假日、休息日時，則提前至前一個工作日發放。發放方式依甲方規定方式辦理。甲方如因重大困難致無法依約發放工資時，應事先徵得乙方書面同意後，始得變更工資給付日期。

(三) 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工資作為違約金或損害賠償金額。

六、工作時間及休息時間：

- (一) 乙方正常工作時間：每日__小時；每週__小時。
- (二) 乙方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8小時。
- (三) 乙方繼續工作4小時，至少應有30分鐘之休息。
- (四) 乙方應按甲方規定之時間上、下班，並配合甲方規定記錄出勤狀況之方式辦理，不

得遲到、早退或曠職。乙方於出勤日上、下班及休息時間之紀錄，甲方應記載至分鐘為止。

七、加班：

- (一) 甲方經徵得乙方同意後延長之工作時間，超過約定之工時而未達勞動基準法所定正常工作時間之工資，依本契約書第5點約定之工資計給方式辦理；超過勞動基準法所定正常工作時間者，應依該法第24條規定計給延時工資。延長乙方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，1日不得超過12小時。延長之工作時間，1個月不得超過46小時。
- (二) 乙方加班時，應依甲方之加班程序辦理。
- (三) 乙方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，得不接受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工作。

八、例假、休假及請假：

- (一) 乙方請假相關事宜依勞動基準法、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二) 乙方請假時，應依甲方之規定辦理請假手續。

九、工作規範：

- (一) 工作紀律：乙方應依甲方之指揮監督執行職務，忠誠履行職務，不得有怠惰、推諉之情事，並遵守甲方之工作規則。
- (二) 電腦軟體使用原則：乙方不得於甲方之電腦內安裝未經合法授權使用之軟體，於安裝合法授權之軟體前，應經甲方事前之同意。

十、乙方權益保障：

- (一) 保險：甲方於乙方到職日應依法為乙方投保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。
- (二) 退休：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，為乙方提繳勞工退休金。
- (三) 職業災害：乙方發生職業災害時，甲方應負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補償責任。但如同一事故，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，已由甲方支付費用補償者，甲方得主張抵充。
- (四) 就業與性別歧視禁止、性騷擾防治：
 - 1. 甲方應落實就業服務法就業歧視禁止規範、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別歧視禁止、性騷擾防治及性別工作平等措施規定。
 - 2. 甲方應設置處理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、傳真、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，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。乙方如遭受性騷擾時，甲方應於知悉後，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；並於受理申訴後進行調查，如調查屬實，甲方應對所屬人員進行懲處，並將結果通知乙方。
- (五) 職業安全衛生：甲方應加強乙方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，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勞動場所之安全衛生事項，維護乙方之健康、安全及福祉。

十一、保密義務：

- (一) 乙方因執行工作而知悉、接觸、取得甲方之任何業務相關資料，應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以善盡保密義務，除依法令規定或取得甲方書面同意外，不得擅自對外公佈、告知或移轉予任何第三人，或協助第三人獲悉該資料與機密之內容，或對外發表。乙方亦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，而使用該業務相關資料。

(二)乙方自甲方去職、甲方提出請求時，應立即歸還所有屬於甲方之供應品、設備或業務文件資料，且不得留有任何形式之複本。

(三)乙方因本契約所負之保密義務，不因本契約終止、撤銷、無效或不成立而失其效力。如有違反者，乙方應負相關民、刑事法律責任。

十二、契約之終止：

(一)甲、乙雙方欲終止勞動契約，應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二)本契約終止時，乙方應依甲方之規定或指示於一定期間內，辦理交接事宜。

十三、準據法：

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本契約未訂事項，悉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四、契約修改：

本契約得依雙方之合意或法令之變更，以書面修訂之。

十五、契約份數：

本契約書正本一式 3 份，乙方執 1 份，餘由甲方僱用單位主管(計畫主持人)、人事室各留存 1 份。

立契約人：

甲方：中信金融管理學院

代表人：校長 施光訓

地址：709臺南市安南區台江大道三段600號

電話：06-2873335

僱用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： (簽章)

乙方：_____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法定代理人：_____ (簽章)

(未滿二十歲者須有法定代理人簽章)

戶籍地址：_____

通訊地址：：同上，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